延长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文件

长农综中心发〔2025〕5号

延长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
关于2025年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项目
清单的通知

县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人民政府:

现将我县2025年度纳入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补贴项目通知如下:

各业务主管部门及各镇(街道)人民政府要对照附表项目清单，按照规定的工作流程和单位职责做好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

附：延长县2025年惠民补贴“一卡通”资金省市县项

目清单。

延长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

2025年3月6日

2025年省市纳入“一卡通”发放的财政补贴项目公开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业务部门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50元/亩/年	农业农村局
2	农机购置补贴	省域内从事农业生产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不高于购买机械价格的30%	
3	水库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	600元/人/年	水务局
4	村干部补贴	村干部	村支书、村主任、一肩挑-3000元/月；其他村支书的1380元；离任村干部在职20年-30年的干部每人每年600；任职31年以上（含31年）干部每人每年800元；劳模每人每年800元。	县委组织部
5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退耕还林还草农户	还林任务实施的第一年500元/亩、第三年300元/亩、第五年400元/亩；还草任务实施第一年450元/亩、第三年400元/亩。	林业局
6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	退耕还林还草农户	100元/亩/年	
7	完善退耕还林补贴政策	退耕还林还草农户	90元/亩	
8	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国家级公益林的所有者或经营者	16元/亩/年	
9	上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抚育资金	地方公益林的所有者和经营者	5元/亩/年	
10	残联专职委员省级工作补贴	2024年在岗的残联专职委员	镇专委每人每月1750元，村专委每人每月200元。	
11	城镇居民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原则上住房保障对象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1人户不超过30平方米、2人户不超过45平方米、3人及以上的户不超过60平方米。住房面积调整为低于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60%，即低于30㎡×60%=18㎡，租赁补贴面积暂定为低于14㎡，即按每平米每月每人14㎡计算，每平米每月每人补助5元，4人及以上人口每户每月补助300元。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残疾军人抚恤金	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	二级因公每年96530元、三级因公79600元	退役军人事务局
13	三属定期抚恤金	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烈属每月3075.8元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每月2617.5元病故军人遗属每月2440元	
14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在乡复员军人（抗日战争时期入伍、其他时期入伍）	在乡复员军人抗日时期1970元其他时期1910元	
15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787.5/月、人	

2025年省市纳入“一卡通”发放的财政补贴项目公开公示

16	参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		840元/月、人	
17	部分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		1380元/月、人	
18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90.38元/月、人	
19	建国前老党员补助	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	1937.7.7——1945.9.2入党	11300元/年、人	县委组织部
			1945.9.3——1949.9.30入党	10210元/年、人	
20	城市低保对象补助	城乡低保对象	城市低保救助680/月。实行补差救助。		民政局
21	农村低保对象补助	城乡低保对象	农村低保救助标准6000元/年，实行分档救助，一档500元，二档480元，三档460元，四档440元，五档420元。		
22	城市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每人每月900元		
23	农村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每人每月650元		
2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	18周岁以下（不含18周岁）每人每月100元，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每人每月60元。		
2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	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20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80元。		
26	分散供养的孤儿基本生活补贴	分散供养的孤儿	每人每月1400元		
27	城市低保边缘家庭补助	城乡低保边缘家庭	每月每户电价补贴5元		
28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补助	城乡低保边缘家庭	每月每户电价补贴5元		
30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凡具有陕西省户籍，70-79岁发放标准	50元/人、月		
		凡具有陕西省户籍，80-89岁发放标准	100元/人、月		
		凡具有陕西省户籍，90-99岁发放标准	200元/人、月		

2025年省市纳入“一卡通”发放的财政补贴项目公开公示

		凡具有陕西省户籍，100岁以上发放标准	300元/人、月	
31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及独女户	100元/人、月	卫生健康局
3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伤残对象	460元/人、月	
		死亡对象	590元/人、月	
		死亡对象60岁以上	1000元/人、月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三级	260元/人、月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二级	390元/人、月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	520元/人、月	
33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实际种粮农民	每亩7.4元	农业农村局
34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中央补助资金）	用于弥补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播种、肥、打药、收获等环节增加的成本	每亩118.26元	
35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省级补助资金）	用于弥补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播种、肥、打药、收获等环节增加的成本	每亩39.42元	
36	失独家庭养老补助	2012年10月以后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30000元1户	计生协会
37	财政扶贫“雨露计划”	贫困大学生	每学期每人次1500元每年2学期	教育局
38	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工资	贫困人口中的生态护林员	每人每月530元	林业站
3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	3级及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	每人每月200元	

2025年省市纳入“一卡通”发放的财政补贴项目公开公示

40	贫困残疾人阳光增收扶贫项目	持有二代身份证的残疾人家庭	每年每户5000元。	民政局
41	特困人员护理费	特困人员监护人	全自理：195元/月，半自理：295元/月，全护理：490元/月	
4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生活困难家庭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全额发放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400元。其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900元。	
43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	1月-5月，每月106元，6月-12月，每月120元。	计生协会
44	孤儿大学生学费补助	在校大学生孤儿	学费除享受国家教育资助部分外，标准内剩余部分由县民政部门分学年予以资助，县民政部门资助部分最高每人每学年不超过1万元。	民政局
45	残疾大学生及残疾家庭大学生助学项目	残疾大学生及残疾家庭大学生	一户多残家庭一次性资助5000元大学生本科低保户一次性资助3000元专科一次性资助2000元单独考试招生一次性资助1000元	
46	优抚医疗补助	优抚对象	烈士子女退伍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老红军遗孀30%在乡复员军人抗日时期入伍其他时期入伍伤残军人7级-10级参战人员50%伤残军人1级-6级100%	退役军人事务局
47	独女户补助	全区55-59周岁独女户	每人每月100元	计生协会
48	玉米“增密度”技术推广补助资金	实施玉米“增密度”集成技术的种植户	每亩20元	农业农村局
49	油料种植补贴	实际种粮者	每亩150元	
50	单作大豆种植补贴	实际种粮者	每亩150元	
51	农业产业补助	农民种植受灾农户经济损失	每亩100元	
52	栽植红薯补助	种植红薯农户	每亩100元	
53	中央财政天然商品林生态补偿	非国有商品林地（使用权）所有者或经营者	每亩16元	林业局
54	残疾人临时救助	残疾人	每人每年1000-10000不等	

2025年省市纳入“一卡通”发放的财政补贴项目公开公示

55	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	残疾人	残疾创业户每户每年5000元	残疾人联合会
56	残疾人产业补助	残疾人	残疾创业户每户每年5000元	
57	精神病患者服药补贴	持有精神病患者残疾证及重度残疾人	500元/年	
58	残疾人燃油补贴	持有机动车购买证及重度残疾人	260元/年	
59	农村残疾人电子商务扶贫项目	残疾人	根据当年上级政策	
60	残疾人种养殖业扶持	残疾人	根据当年上级政策	
61	冬春受灾困难群众生活补助	因灾生活困难群众	一般户190元每人，重点户（低保、五保边缘户，残疾户等每人302元）	应急管理局